

宿迁市财政局文件

宿财购〔2021〕10号

关于贯彻落实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文件要求的通知

市直各预算单位，各采购代理机构：

现将贯彻落实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文件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方案。各主管预算单位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，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，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，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。

二、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采购限额标准以上，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、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，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，采购人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

三、对小微企业报价进行价格扣除。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，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货物和服务项目 10%（工程项目 5%）的扣除，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。

四、报送项目成交情况。各主管预算单位于每月 5 日前，通过财政一体化业务系统“政府采购已完成项目管理”模块，及时录入本单位及所属单位上月完成项目的执行情况。

操作流程：登录财政业务一体化系统→政府采购管理→政府采购已完成项目管理→政府采购已完成项目填报→送采购处备案。

请各单位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并安排专人负责。该项政策落实情况将被列政府采购重点监督检查内容，纳入我市财政年度绩效考评指标，并将评价结果作为年度预算安排重要参考因素。各采购代理机构要积极协助采购单位做好政策落实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宿迁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 年 3 月 8 日印发
